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93號

01  
02  
03 聲 請 人 陳盈蓁  
04 相 對 人 林黃連  
05 林信宏  
06 魏世旻  
07 魏立涵  
08 李文石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許陳美玉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李湘慧  
14 杜芳君  
15 張振鑫  
16 吳國靜  
17 侯嘉建

18 上列當事人間修復漏水等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  
19 院裁定如下：

20 主 文

21 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附表所示，及各自本  
22 院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23 息。

24 理 由

25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  
26 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及其  
27 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  
28 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定有  
29 明文。

30 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修復漏水等事件，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9  
31 65號判決確定，其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依附表所示比例負

擔。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264,55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573元，聲請人另支出鑑定費150,000元，合計163,573元，已全數由聲請人預納。聲請人依本院113年度訴字第965號判決附表2之比例，應自行分擔16,358元（ $163,573 \times 1/10 = 16,357$ 元，另相對人依比例分擔後，尚餘1元，因金額甚微由相對人再依比例負擔無實益，由聲請人自行負擔），故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附表所示，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四、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9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劉家聲

附表：

編號	當事人	分擔比例	金額(新臺幣)
1	林黃連	1/40	4,090元
2	林信宏	3/40	12,268元
3	魏世旻	1/20	8,179元
4	魏立涵	1/20	8,179元
5	李文石	1/10	16,357元
6	吳國靜	1/10	16,357元
7	許陳美玉	1/10	16,357元
8	杜芳君	1/10	16,357元
9	李湘慧	1/10	16,357元
10	張振鑫	1/10	16,357元
11	侯嘉建	1/10	16,357元

